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壹、課程願景

- 1、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建構創意城市、幸福城市。
- 2、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設計經營所需人力內涵、社會變遷需求等因素，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文創生活化」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人才。
- 3、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創新設計、經營管理二大層面，兼重理論與實務。

貳、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向度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1 具備產業經營和行銷管理的理論與知識。 1-2 瞭解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法規與政策。 1-3 具備保存歷史與文化資產的基本知能。 1-4 瞭解現代傳媒的意涵、創意策略與方法。 1-5 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歷程、脈絡與模式。 1-6 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結構與演變。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2-1 培養撰寫學術論文的能力。 2-2 培養文化與產業研究的能力。 2-3 培養空間機能與設計元素的分析能力。 2-4 培養展演規劃、活動行銷與執行的能力。 2-5 培養地方文化環境資源整合與規劃的能力。 2-6 培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管理的整合能力。 2-7 培養批判思考、獨立研究、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3-1 具有將生活空間或風格生活的商業空間轉化為總體的環境能力。 3-2 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實踐、信守人際與倫理，並願意追求個人與社會發展的態度和能力。 3-3 養成具有文化經濟論述與批評能力，並能在社會公義與產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4-1 具有文化創意產業實踐與發展的能力。 4-2 具有社會區域產業分析、規劃設計與執行的能力。 4-3 具有跨界對話的整合能力，能推動發展創意城市、魅力城市與幸福城市。 4-4 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的國際觀，能發展適合台灣社會的競爭模式。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5-1 具有智慧財產權的知識、專業倫理與守法態度。 5-2 具有整體美感與關係美學的鑑賞能力。

參、教學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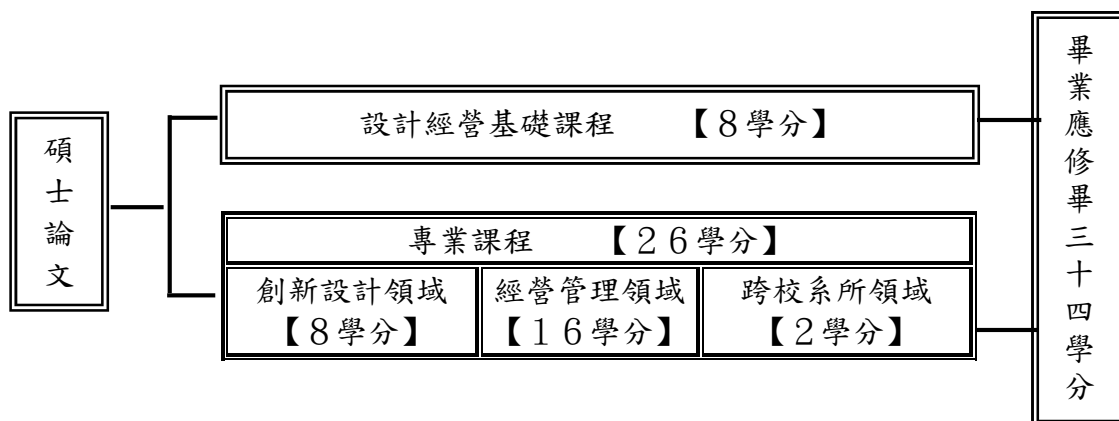
- 1、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2、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

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3、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4、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肆、課程結構

- 1、課程分基礎課程、專業課程。
- 2、基礎課程共 8 學分，課程含研究法 6 學分、專題討論 1 學分、個案研究 1 學分。
- 3、專業課程共 26 學分，含創新設計領域 8 學分、經營管理領域 16 學分、跨校系所領域 2 學分。
- 4、跨校系所領域選修共 2 學分，於碩一下學期始得選修。
- 5、修畢 34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伍、選課須知【一切選課規定請參照入學該年之學生手冊】

1、本系選課注意事項：

- (1)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未含下修及跨所選修課程學分)：
研一上學期：9-11 學分
研一下學期：9-11 學分
研二上學期：5- 9 學分
研二下學期：3- 5 學分
- (2) 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3) 非相關科系考入本系者，應補修藝術及文化產業相關系所專門課程 2 至 6 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補修辦法(附件-表 A03-1)另定之。
- (4) 本系研究生需取得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或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資格方可畢業。未取得相關資格者可至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至少 4 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或校外相關機構補修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中級程度課程至少 72 小時。
- (5) 本系研究生選修跨所、校際相關課程學分數為 2 學分，需於研一下學期始得修習，且於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附件-表 A02)。